2016年度香河县编办部门决算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圆月弯刀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倩以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 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职能配置、机构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县直部门、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委、县政府副股级以上的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负责省市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需要承办的机构编制事宜。

（五）审核人大、政协、政法系统和各群众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人大、政协 、政法系统和各群众团体机关副股级以上的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

（六）组织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和管理方法。审核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直属事业机构，以及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核并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额；负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

（七）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及管理事业单位登记档案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县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工作。建立 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部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实行“五口归一”制度的落实，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关。

（九）负责对倩以行政、事业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预算，无汇总决算 。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13.16万元，本年收入192.67万元，本年支出184.5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33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192.67万元。2015年全年收入134.32万元，2016年全年收入比2015年增加58.35万元，由于业务活动增加。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支出18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8万元。2015年全年支出134.98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7.78万元。2016年全年支出比2015年全年支出 增加49.5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财政拨款192.67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184.50万元。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9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预算持平，比2015年度决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3万元其中：办公费21.22万元，差旅费0.25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印刷费1.15万元，维修（护）费2.37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比2015年度有所减少，原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压缩办公经费。

（七）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探索实施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2、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3、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4、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5、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6、制定适应我县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7、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9、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10、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11、完成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制定,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12、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3、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九）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编办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0.49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香河县编办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固安县纪委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3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8.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07 |

（十）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